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4(a)	<b>813,901</b>	838,305
銷售成本		<u>(587,769)</u>	<u>(520,507)</u>
<b>毛利</b>		<b>226,132</b>	317,798
其他收入	5	<b>18,157</b>	19,6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2,225</b>	(86,9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255)</b>	(15,579)
行政費用		<b>(154,091)</b>	(181,831)
<b>經營溢利</b>		<b>80,168</b>	53,131
財務成本	6(a)	<b>(538,212)</b>	(426,7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39</b>	1,973
<b>除稅前虧損</b>	6	<b>(456,005)</b>	(371,678)
所得稅開支	7	<b>(10,330)</b>	(18,5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b><u>(466,335)</u></b>	<b><u>(390,190)</u></b>
		<b>港仙</b>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b><u>(20.40)</u></b>	<b><u>(53.87)</u></b>
攤薄		<b><u>(20.40)</u></b>	<b><u>(53.87)</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b>	<b>(466,335)</b>	<b>(390,190)</b>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90,483)	358,409
— 聯營公司	(507)	572
	<b>(290,990)</b>	<b>358,981</b>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增加	29,408	—
	<b>(261,582)</b>	<b>358,98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727,917)</b>	<b>(31,20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279,604	6,455,816
固定資產		5,056,737	5,298,507
就金礦採礦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144,666	152,3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0,166	—
可供出售投資		—	264,1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01	8,96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9,532	49,379
已抵押存款	12	45,564	47,992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87,787	93,379
其他按金		10,536	13,46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025,093</b>	<b>12,384,0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023	181,389
應收賬款、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0,092	316,183
已抵押存款	12	56,955	564,1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947	4,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71	142,0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657,988</b>	<b>1,207,80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751,596	739,115
合同負債	11	29,23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1,387	2,071,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988,444
衍生金融工具	13	216	—
可換股債券	13	329,946	385,460
應付稅項		17,840	9,1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60,222</b>	<b>4,193,291</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淨值</b>	<b>(2,702,234)</b>	<b>(2,985,48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22,859</b>	<b>9,398,51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7,804	1,573,945
遞延稅項負債	580,227	614,69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598,031</b>	<b>2,188,636</b>
<b>資產淨值</b>	<b>7,724,828</b>	<b>7,209,88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83,692	1,737,240
儲備	7,141,136	5,472,64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724,828</b>	<b>7,209,880</b>

#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 一般資料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拓展業務至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年度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平值列值之透過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元作為其列示貨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分別為390,190,000港元及466,335,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702,23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1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之延續。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v)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供股。最終收到剩餘現金326百萬港元及減少761百萬港元借款。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以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部份短期借款至長期及其他資本集資活動，用以支持其營運上的資金需求。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柳先生)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讓本集團能償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負債。
- (i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債務。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任何調整之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墊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概述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改變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4,120	(264,1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64,120	264,120
	<u>264,120</u>	<u>—</u>	<u>264,120</u>

本集團已選擇對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將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不可轉回）。當出售時，該累計公平值會轉入保留溢利內。

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期初餘額作出重大調整。



**(b)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i)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ii)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中呈列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i)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ii)債務人未擁有雄厚實力，不能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按金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同適用於其他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訂明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此方法。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因此，比較數據未經重列。

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中呈列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構成影響之金額：

	<b>千港元</b>
負債	
預收賬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64,541
合約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列)	<u>(35,458)</u>
預收賬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列)	<u><u>29,083</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包括(i)金礦開採業務(定義如下)下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ii)金屬及礦產貿易(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金屬及礦產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定義如下)下之管理及表現費用、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用以及利息收入。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		
— 黃金產品	601,460	654,195
— 其他副產品	79,371	153,351
	<u>680,831</u>	<u>807,546</u>
<b>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b>		
— 金屬及礦產銷售	114,003	—
<b>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 服務收入	19,067	30,759
<b>總客戶合約收益</b>	<u>813,901</u>	<u>838,305</u>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黃金產品其他副產品、金屬及礦產銷售	794,834	807,546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9,067	30,759
	<u>813,901</u>	<u>838,305</u>

#####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 金屬及礦產的銷售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 管理服務

履行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得到滿足。

## 經紀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七年：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本年度開始)；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96,626	101,156
客戶乙	124,310	163,021
客戶丙	95,399	122,926
客戶丁	82,056	不適用*
客戶戊	不適用*	141,771
客戶己	不適用*	183,670

\* 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669	14,741
股息收入	986	537
雜項收益	1,502	4,387
	<u>18,157</u>	<u>19,665</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7	(1,8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85,1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572)	153
	<u>2,225</u>	<u>(86,92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50,032	397,64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u>26,988</u>	<u>44,43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477,020	442,076
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	<u>49,111</u>	<u>20,910</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526,131	462,986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	<u>(3,851)</u>	<u>(6,762)</u>
	522,280	456,2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7)	1,3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13)	(37,638)	(30,830)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附註13)	<u>54,757</u>	<u>—</u>
	<u>538,212</u>	<u>426,78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770	83,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18</u>	<u>8,211</u>
	<u>85,688</u>	<u>91,95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b>473,997</b>	520,507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b>113,772</b>	—
	<hr/>	<hr/>
銷售成本總額	<b>587,769</b>	520,507
無形資產攤銷	<b>86,914</b>	96,34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3,360</b>	3,239
— 非審計服務	<b>730</b>	970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b>110,763</b>	97,36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b>34,183</b>	22,829
— 機器及設備	<b>80</b>	80
	<hr/> <hr/>	<hr/> <hr/>

附註：

- (i)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236,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939,000港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u>(13,327)</u>	<u>(23,675)</u>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所得稅	(408)	(1,630)
— 香港利得稅	<u>—</u>	<u>1,402</u>
	<u>(408)</u>	<u>(228)</u>
	(13,735)	(23,903)
遞延稅項抵免	<u>3,405</u>	<u>5,391</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330)</u></u>	<u><u>(18,512)</u></u>

- (b)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d)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告附註14)及供股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6,3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19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6,114,000股(二零一七年：724,360,000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彼等具反攤薄效應並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226,700	132,336
減：呆賬撥備		—	—
	(a) 至 (c)	226,700	132,336
其他應收款項		69,723	115,369
小計		296,423	247,7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01	117,857
		<u>429,624</u>	<u>365,562</u>
<b>非即期部分</b>		<b>109,532</b>	49,379
<b>即期部分</b>		<b>320,092</b>	316,183
		<u>429,624</u>	<u>365,5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即期部分除外。

**(a)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收賬款	(b)	107,319	23,524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	(c)	119,381	108,812
		<u>226,700</u>	<u>132,336</u>

**(b)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兩個月	60,926	18,757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39,971	—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96	4,76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	4,926	—
	<u>107,319</u>	<u>23,524</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付運日或產品付運後七日內作出付款。兩至四個月(二零一七年：兩個月)以內之信貸期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897	18,757
逾期少於六個月	1,496	4,76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逾期超過一年	4,926	—
	<u>107,319</u>	<u>23,524</u>

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12	1,182
— 位於香港之結算所	—	164
	<u>712</u>	<u>1,346</u>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 賬款及貸款	<u>118,669</u>	<u>107,466</u>
	<u><u>119,381</u></u>	<u><u>108,812</u></u>

- (i)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鑑於此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之信貸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報告期末，根據自有關合約生效日期起此等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7,964	258
多於一年	<u>110,705</u>	<u>107,208</u>
	<u><u>118,669</u></u>	<u><u>107,466</u></u>

- (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7,577</u>	<u>106,697</u>
逾期少於六個月	109	40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59	1,053
逾期多於一年	<u>1,236</u>	<u>655</u>
	<u>1,804</u>	<u>2,115</u>
	<u><u>119,381</u></u>	<u><u>108,812</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有關為 6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98,000 港元)，及來自本集團管理下的資產管理基金之應收管理費用 1,17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17,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該等證券經紀業務下之現金客戶的證券作為彼等之個人結餘之抵押品及已評估資產管理基金之應收管理費用的可回收性。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至 (c)	173,572	156,5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010	518,0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14,582	674,574
預收賬款		37,014	64,541
		<u>751,596</u>	<u>739,115</u>
合同負債		<u>29,237</u>	<u>—</u>

誠如本業績公告附註 3(b) 所陳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賬款 35,458,000 港元重列為合同負債。預收賬款餘額主要來自政府補貼之預收賬款。

### (a)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b)	170,570	152,288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c)	3,002	4,280
		<u>173,572</u>	<u>156,568</u>

###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6,104	86,362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27,032	59,799
超過一年	127,434	6,127
	<u>170,570</u>	<u>152,288</u>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952	4,280
— 位於香港之結算所	50	—
	<u>3,002</u>	<u>4,280</u>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鑑於此等應付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用於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5,592,650	2,174,843
固定資產	761,837	816,3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280,166	—
可供出售投資	—	251,958
已抵押存款	102,519	612,155
	<u>6,737,172</u>	<u>3,855,282</u>

除上述記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間(二零一七年：六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一間(二零一七年：零間)附屬公司的49%已發行股份及兩間(二零一七年：零間)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份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股份抵押。

###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308	30,830	399,138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開支(附註6(a))	44,431	—	44,431
已付利息	(27,279)	—	(27,279)
公平值收益(附註6(a))	—	(30,830)	(30,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460</u>	<u>—</u>	<u>385,4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385,460</b>	—	<b>385,460</b>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開支(附註6(a))	<b>4,180</b>	—	<b>4,180</b>
已付利息	(2,728)	—	(2,72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附註(i))	<u>(386,912)</u>	<u>—</u>	<u>(386,9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u>385,460</u>	<u>—</u>	<u>385,460</u>
<b>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b>負債部分</b>	<b>衍生工具</b>	<b>總計</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附註(i))	<b>320,394</b>	<b>37,854</b>	<b>358,248</b>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開支(附註6(a))	<b>22,808</b>	—	<b>22,808</b>
已付利息	(13,256)	—	(13,256)
公平值收益(附註6(a))	—	(37,638)	(37,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946</u>	<u>216</u>	<u>330,162</u>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u>329,946</u>	<u>216</u>	<u>330,162</u>

附註：

(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已 付現金 (附註(ii))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重組之虧損 (附註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	<u>386,912</u>	<u>83,421</u>	<u>358,248</u>	<u>(54,757)</u>

(i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現金款項：

	千港元
現金款項	75,251
交易成本	<u>8,170</u>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	<u>83,421</u>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2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2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日前第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隨時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1.8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重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其包括撤銷債券持有人有關認沽期權之權利及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已完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1,176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支付合共約361百萬港元予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項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的主要修訂包括將兌換價調減至每股0.4283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重訂兌換價。倘緊接各相關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兌換價，兌換價應予重訂，惟重訂之最低價格應相等於0.25港元(「重訂兌換價」)。本公司可選擇對贖回權利作出修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年利率7.2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條款保持不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重訂兌換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由0.4283港元調整至0.26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進一步調整至0.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76百萬港元。

- (b) 年內，本公司透過獨立徵求同意代理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考慮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修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a)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支付350,000港元之外，額外向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每份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贖回金額131,099港元(「本金首付款」)，另加相當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日期支付的20%之應計利息之金額；(b)延長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日；(c)對本公司贖回權利之選擇權之修改，據此：(i)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選擇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至選擇贖回通知指明之支付營業日(即選擇贖回日期)止應計但未付利息，於該日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ii)倘本公司發出選擇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須按每份債券362,271.85港元(「部分贖回金額」)進行部分贖回)不得被贖回(作出選擇時所涉及之債券統稱「保留債券」)；(iii)於選擇贖回日期，所有保留債券將按部分贖回金額被部分贖回，據此，該等保留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就任何目的而按部分贖回金額予以削減；(iv)於選擇贖回日期，除保留債券以外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及(v)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撤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後可行使之本公司現有提早贖回權；(d)修訂利率，據此，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起按年利率7.25厘計息，其後在任何情況下均按年利率8.5厘計息，而倘本公司並無發出選擇贖回通知，則利率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調高至每年11厘；(e)修訂轉換期，以便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其後隨時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f)將換股價下調至0.0618港元；及(g)刪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重訂換股價條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以及支付本金首付款約75百萬港元另加20%之應計利息約3百萬港元(總金額約78百萬港元)予債券持有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76百萬港元削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約312百萬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下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被視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已列賬為註銷，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後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54,757,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0.0618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價0.071港元之差額所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確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債券(具類似信貸級別及行業)之平均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選擇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本公司選擇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兩者選擇為相互依賴。

- (c)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由0.0618港元調整至1.236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附註14(iii))。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供股(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4(iv))由1.23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0.814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之首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年內，概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2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37,638,000港元被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股價(港元)	<b>0.185*</b>	0.071
兌換價(港元)	<b>0.8144*</b>	0.0618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b>0.60</b>	1.52
預期波動(%)	<b>75</b>	61
無風險利率(%)	<b>1.79</b>	1.09
預期股息率(%)	<b>0</b>	0
貼現率(%)	<b>10.9</b>	7.9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之調整，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25港元普通股		<b>20,000,000</b>	<b>2,500,000</b>
於年內增加		<b>10,000,000</b>	<b>1,250,00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30,000,000</b>	<b>3,750,000</b>
股本重組	(i)	—	<b>(3,600,000)</b>
股份合併	(iii)	<b>(28,500,000)</b>	—
股份合併後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1,500,000</b>	<b>150,000</b>
於年內增加	(iv)	<b>8,500,000</b>	<b>850,0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25港元普通股		<b>13,897,919</b>	<b>1,737,240</b>
股本重組	(i)	—	<b>(1,667,750)</b>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		<b>13,897,919</b>	<b>69,490</b>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ii)	<b>2,779,000</b>	<b>13,895</b>
股份合併	(iii)	<b>(15,843,073)</b>	—
股份合併後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833,846</b>	<b>83,385</b>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iv)	<b>5,003,075</b>	<b>500,307</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b>5,836,921</b>	<b>583,692</b>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5,611,589,000港元，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2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2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百萬港元，分為30,000百萬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百萬港元；及(c)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667,750,000港元已從股本賬目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不超過2,77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5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7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發行開支3,126,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77,000港元。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000股減少至1,500,000,000股，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由16,676,918,800股減少至833,845,940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建議按每持有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且不超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110百萬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及若干包銷商將以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未獲接納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各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包括接替放款人之貸款(「抵銷」))。

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之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2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96百萬港元。為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項目下建議之供股股份及靈活地應對未來發展，本公司藉增設額外8,500,000,000股新普通股(彼等將於所有方面與全部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26百萬港元(經計及抵銷約761百萬港元之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的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交易已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公佈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及招股章程。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本集團已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11百萬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百萬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及(c)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577,855,236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本賬目撥入實繳盈餘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16. 可比較數據

上年報告期間之每股虧損已經重列，旨在反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附註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惟加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一段（如下），敬請垂注：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加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水平。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80百萬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53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市股票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81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但本年度並無發生相關虧損。然而，本節下文段落所述的銷售收益及毛利減少。而且，本集團財務成本於年內增加至5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成本」一節)。因此，本集團稅後虧損於年內增加至46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39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3%至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38百萬港元)及黃金產量減少16%至6.2萬盎司(二零一七年：7.4萬盎司)。收益減少主要因本年度金價下跌、中國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法規及控制及中國雲南雨季提前到來導致本集團黃金產量減少。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經營分部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金價下跌及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降至報告期間的28%(二零一七年：38%)。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於報告期間減少3%，但其生產成本，尤其是固定生產成本並未按相同比率下降。此外，目前正在生產的採礦場開採深度增加及地質結構複雜，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

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增加22倍至728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31百萬港元。全面虧損總額增加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令本集團年內確認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359百萬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每股虧損為20.4港仙(二零一七年(經重列)：53.87港仙)。去年及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均已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9及14。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0%。該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至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百萬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為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7百萬港元。轉為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81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但本年度並無發生相關虧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

#### *行政費用*

於年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5%。該減少主要由於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減少至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5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6%。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因市場融資難度普遍加大導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然而，財務成本增加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去年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6(a)及13。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為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5百萬港元)，其主要乃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金礦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並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分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負債餘額隨後按採礦權攤銷之稅務影響撥回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負債乃按會計準則入賬，因此毋需支付現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5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為2,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百萬港元；(ii)本公司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27百萬港元及抵銷包銷商貸款約761百萬港元；及(iii)流動資產下之抵押銀行存款減少50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減少828百萬港元，是由於已用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年內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7,7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21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而其定息貸款佔貸款總額為84%。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836,921,580股(「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份合併、股份配售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以及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附註13及14。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維持本公司擁有人較高回報，可能帶來之高借貸水平及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31%（二零一七年：37%）。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其為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計算產生）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及股本證券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本證券遠期合約管理其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對投資進行詳細分析降低價格風險，並指派專業人士監督及監控投資表現。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2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268百萬港元及投資於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830(二零一七年：92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形式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內。

## 黃金市場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研究，全年黃金需求上升4%至4,345.1噸。上升大致是因全年地緣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加劇令央行為分散風險及安全而強勁買盤所導致。央行需求飆升74%至651.5噸，創二零一五年以來之新高。全球的金條及金幣的需求在下半年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增加4%至1,090.2噸。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年度流入量為68.9噸，較二零一七年的流入量低67%。股市波動以及經濟增長出現放緩的跡象令第四季度交易所交易基金流入量回升112.4噸，歐洲是二零一八年唯一錄得交易所交易基金淨增長的地區。年度金飾需求幾乎沒有變化，為2,200噸。儘管貿易摩擦使第四季度出現經濟放緩，但中國還是金飾增長的主要領域。由於全年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電氣化日益推展，於二零一八年在技術應用中使用的黃金輕微增長1%至334.6噸。

黃金供應方面，二零一八年的總供應穩步上升1%至4,490.2噸，回收量較高及金礦生產量創歷史新高，達3,346.9噸。中國推出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及監控導致國家金礦產量下降9%。隨著金礦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保持穩定，供應仍將受到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由於對地緣政治不明朗的恐懼，金價上升4%。由於美元走強及預期聯儲局加息，金價於第三季度下跌5%。於第四季，金價因市場波動增加而稍微上升。金價於二零一八年反覆起伏。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美持續貿易戰令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美元預期因而走弱。同時，聯儲局的加息政策立場將變得更加中立。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風險持續加劇。因此，我們預期黃金市場前景將更加有利，二零一九年金價將會出現緩慢復甦。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本著負責態度進行經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竭誠遵守適用法規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中力求實施先進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團隊，彼等負責本集團之礦場及經營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受多項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當中涉及預防及治療職業病，防範工作地點事故，以及處理工傷事件等。本集團已為各礦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礦場採納一套綜合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進行僱員培訓，檢討內部安全程序，定期實施現場安全檢察，同時持續監控安全政策實施情況。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礦場員工提供防護設備及服裝，並定期檢查相關設備是否恰當使用。另外，本集團各礦場已配備實時視像監控系統，以監察礦場作業及安全情況。本集團亦於各礦場內爆破品倉庫設立檢測系統，以全面保障日常爆破品之使用及安全。

本集團要求其第三方承包商就其向本集團所承接工程項目辦理必要生產安全許可證及相關資格證書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其所經營之礦場上並無任何涉及身故或個人工傷之重大事故。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刊登後三個月內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政府的關係及獎項**

本集團與礦區所在的地方政府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就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與雲南省地方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憑藉地方政府於勘探開發及整固黃金資源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及協助，本集團將會享有優先權於該地區取得黃金開採資產。另外，地方政府將會於基建方面提供支持，包括電力、水力及物流方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與河南省地方政府簽訂類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地方政府將會就本集團於該地區整合貴金屬資源行業方面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亦享有專門為外商投資設定的補助政策以及土地收購及其他批准的優惠政策。

金興金礦及樂靈金礦多年來屢次獲獎，碩果累累。於本年度，金興金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白土鎮人民政府頒發「經濟發展突出貢獻企業」的獎項。而樂靈金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由洛陽市黃金局頒授「二零一七年度洛陽市黃金行業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的稱號。

## **公司戰略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美持續貿易戰令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美元預期因而走弱。同時，聯儲局有望軟化加息政策立場。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風險持續增加。就此而言，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令黃金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令人注目。

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為通過實現嚴格執行現有礦產勘探計劃，以維持探礦增儲方面的穩定發展，更會全力優化主要礦產項目的勘探工程建設及成本控制，以更環保的方式實施探礦工程。作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民營金礦企業，本集團將秉承業務策略：(i) 持續擴充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產能，(ii) 加快產能擴充建設工程及改善勘探效率，及(iii) 持續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以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隨著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至中港金融服務行業(包括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後，本集團將尋求新投資機遇，力求在瞬息萬變的挑戰和機會之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一如既往，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並將審慎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權益人，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權益人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8及32(a)。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集團進行業務多元化至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探索成立高投資回報的投資基金的各個機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屬下營運兩項中國投資基金。儘管二零一八年整體市場不景氣及面臨行業監管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與一名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以預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設立新投資基金。

####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4,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金礦開採業務*

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專注於礦場開發及儲量轉換勘探。黃金總產量於年內為2噸(62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6%。

### 河南金興金礦

河南金興金礦位於河南省，距離白土鎮約6公里及洛陽市西南方約110公里。按黃金資源量計，該金礦為本集團最大的金礦。該金礦為地下礦山，由兩個礦區組成，即金興區及斜坡井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金興金礦。礦區範圍內已確定10個礦脈群，所有礦脈群的走向、大小和形狀大致相似，整個礦脈的厚度和品位也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即表示進一步資源擴張的可能性較高。金興金礦已就興建新尾礦庫取得環境及安全批准，並已開始新尾礦庫的建設。其JORC標準及其類比標準的黃金資源量有75.4噸(2,423千盎司)，平均品位為4.6克／噸。二零一八年的黃金產量為0.7噸(23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產量增加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啟動《河南省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康山金礦生產勘探》和《河南省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康山金礦深部詳查》的項目，並對其實施的方案進行優化。金興金礦已完成加固工程、選廠防塵棚工程、北溝尾礦庫擴容工程等之主要建築工程。

### 河南欒靈金礦

欒靈金礦位於河南省欒川縣，距離金興金礦40公里。欒靈金礦由北部地下礦場及南部露天及地下礦場組成，由面積為9平方公里的單一採礦許可證所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金礦，並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實現規模生產。該礦的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60.7噸(1,953千盎司)，平均品位為3.2克／噸。二零一八年的黃金產量為0.5噸(14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產量減少18%。

河南欒靈金礦組織了《河南省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金礦生產勘探實施方案》和《河南省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金礦深部詳查實施方案》的專家會議評審和鑽探招投標會議，並確定了中標的單位，其後已簽訂了鑽探合同，及已經完成生產勘探地質勘查之工程。

### 雲南墨江金礦

墨江金礦位於雲南省普洱市墨江縣，距雲南省省會昆明市往西南方向大約300公里處。該礦山位於墨江—金平及哀牢山成礦帶，這意味著有利的地質因素。其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14.9噸(482千盎司)，平均品位為1.4克／噸，而黃金產量於二零一八年為0.7噸(22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產量減少31%。



墨江金礦的鑽探及鑽孔之工程正進行施工，露天採剝嚴格按採剝設計施工，採場及週邊進行系統編錄取樣，圈定礦體，確保礦石質量；根據地質編錄，礦體產狀變化時，及時修改採剝界限。結合鑽孔資料與坑道編錄，設計施工穿脈與沿脈工程。

### 雲南恆益金礦

恆益金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鎮沅縣，距離昆明市西南方約380公里。該礦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上寨及蝙蝠山。

恆益金礦位於三江變質褶皺系之墨江金平褶皺帶及哀牢山褶皺帶之間。三江變質褶皺系位於揚子準地台的西南緣及紅河與阿墨江斷層的東北緣。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恆益金礦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其產能。堆浸法已於該礦區使用數年。其JORC標準黃金資源量為51.4噸(1,654千盎司)，平均品位為2.7克／噸。二零一八年的黃金產量為67千克(2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產量增加347%。

恆益金礦在上寨採礦權浪泥塘礦段已進行了巷道探礦的工作。

### 內蒙古永豐金礦

永豐金礦為地下礦區，於二零零九年獲本集團收購。永豐金礦包括兩個採礦區，即蓮花山採礦區及紅花溝採礦區。該等採礦區進一步分為七個小採礦區。永豐金礦位於華北板塊北緣的中間部分，毗連北邊內蒙古褶皺帶，擁有七處礦化礦脈。礦化礦脈與黃金石英礦脈具有類似特點，平均寬度為1至1.5米，其資源量為16.1噸(519千盎司)，平均品位9.5克／噸。永豐金礦於二零一八年產量為20千克(1千盎司)，較二零一七年產量減少29%。

## 併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並無進行重大併購及出售活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公佈提供確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主席易淑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同日，陳勝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為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副主席。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 (2) 守則條文 A.6.7

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持平瞭解。

由於其他業務委聘，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及部分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致使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